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2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四集）（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2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四集)(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四集)(二)

軍人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軍人公私宴會及關於婚喪壽祭之送禮概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軍人請客宴會限於左列事項

1. 關於慶祝開會懇親及聯歡必須宴會時

2. 關於婚喪壽祭非宴客不可時

第三條 凡宴會之酒席菜品以在左列規定之範圍以內爲要

將官 中菜每席不得超過大洋十六元 西菜每份不得超過大洋一元五角

校官 中菜每席不得超過大洋十二元 西菜每份不得超過大洋一元二角

尉官 中菜每席不得超過大洋八元 西菜每份不得超過大洋一元

前項所用之中菜不得超過八菜一湯爲限所用之西菜以一湯四菜爲限

第四條 凡宴會時間以不妨害日常工作勤務爲要

第五條 凡宴會以確守時間掃除遲到之惡習爲要則

在過時十五分而不開宴者謂之失禮倘屆時因事不能到達而不預先通知者亦謂之失禮

第六條 凡宴會所用酒菜食品飲料等項均不准用外國貨

第七條 宴會時來賓之隨從及車伕等概不給車飯費

第八條 凡婚喪壽祭之送禮以屬於軍人本身或其直系尊親及直系卑親爲限又壽慶之禮非年達

六十以上者不得舉行此外如遷居生子等事一概不准送禮

第九條 軍人送禮之代價以在左列規定範圍以內爲要

將官送禮不得超過大洋十元

校官送禮不得超過大洋五元

尉官送禮不得超過大洋一元

第十條 下級人員對於上級長官之婚喪壽祭除共同慶弔外不得以個人名義餽送禮物

第十一條 士兵對於長官之婚喪壽祭無論公共或個人均不許餽送禮物

第十二條 軍人餽送禮物限用國貨

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社會各界之宴會及送禮概照本辦法施行

但招待外賓及其他國際上之酬酢得變通辦理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妄行宴會送禮希圖貪緣結納自貶損其人格者應由該管長官予以申誡或懲辦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人婚姻規則 (二十年二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爲貫徹軍人精神教育慎重婚姻起見特定陸軍軍人婚姻規則俾資遵守

第二條 陸軍現役軍人之結婚除依民法規定外關於訂婚結婚各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
其於任官任役以前已經訂婚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軍人訂婚時須將(附式表第一)所列事項繕具報告呈候所屬長官審查核准

第四條 審查官依訂婚軍人之身分而定其區分如左

訂婚人

審查官

一 將官及相當官

軍政部部长或其直屬長官

二 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所屬高級長官

三 士兵夫

所屬部隊營長（獨立連長）

第五條 審查官接受訂婚人報告經依調查表（附式第三）所列事項分別查核後應即填具前項

調查表二份一呈所屬高級長官一由所屬高級長官轉送軍政部但所屬長官係軍政部長時只

填具一份

第六條 訂婚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結婚

一 在戰時或在防務吃緊時

二 結婚後其應得收入尙不足以維持軍人相當生活時

第七條 配偶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訂婚

一 非中國國籍者

二 反革命確有證據者

第八條 凡任官任役以前已經訂婚者須於任官任役一月內將（附式表第二）所列事項呈報所

屬長官按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得由直屬長官爲主婚人

第十條 軍人結婚假依休假條例之規定但於駐在地結婚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軍人結婚概按普通結婚儀節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婚姻報告書式

（第一）

某職某某今由親戚（友人）介紹某某之長（次）女（姊或妹）某某締婚依軍人婚姻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謹將該女士行略列左呈請

某長官鑒核

計開

姓名

年齡

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家族

以前曾否許字

曾否入黨

教育程度

素行

家計及家庭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職姓名

蓋章

軍人婚姻報告式

(第二)

某職某某前由親戚(友)介紹某某之長(次)女(姊或妹)某某爲妻於某年某月某日訂婚依軍人婚姻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謹將該女士行略列左呈請

某長官鑒核

計開

姓名

年齡

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家族

第三類 行政

一九三

以前曾否許字

曾否入黨

教育程度

素行

家計及家庭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職姓名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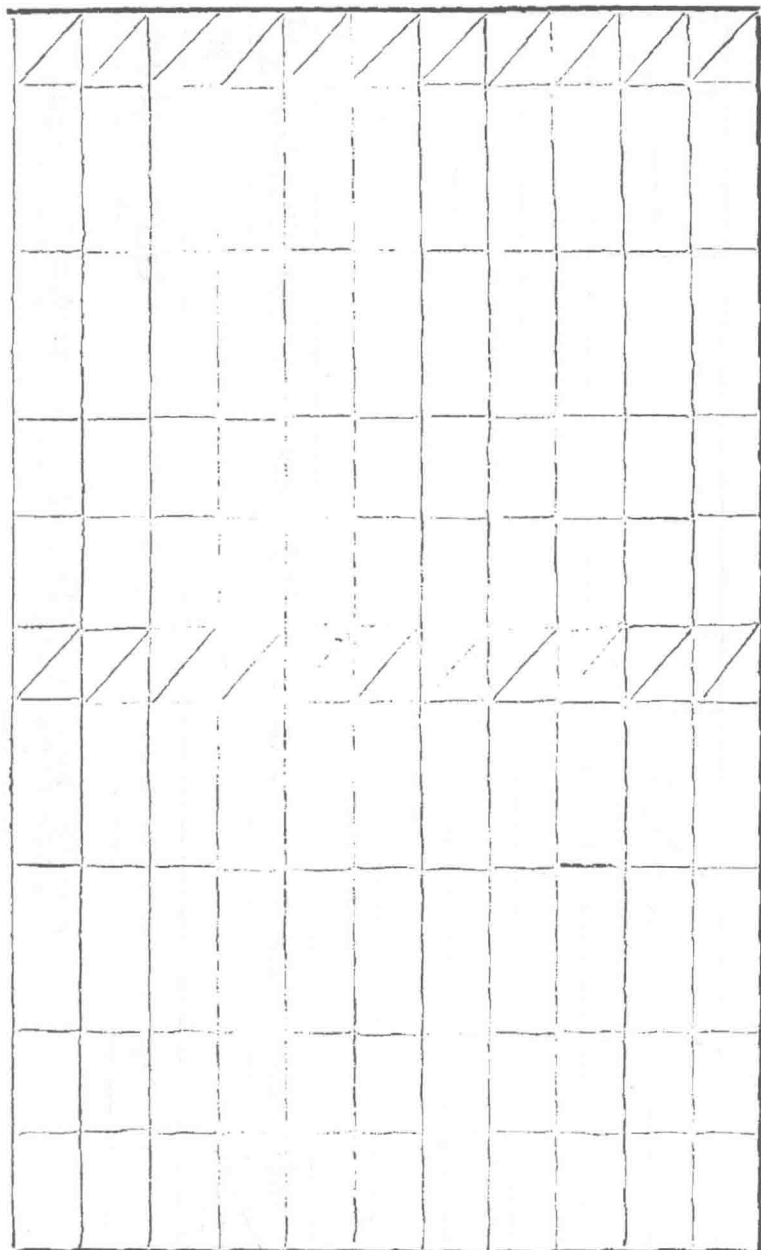
陸軍軍人婚姻調查表式

(第三)

訂 婚 請 願 人							
階級	姓名	籍貫	年齡	生年 月日	家族	以前曾否 結婚	生計狀況
		原籍何省縣(市)(鄉) 現住何省縣(市)(鄉)			父某某 母某某氏 兄某某 弟某某		

配 偶 人										
姓名	籍貫	年齡	生年 月日	職業	家族	曾否入黨	以前曾否 許字	教育程度	平素行狀	家計及家 庭狀況
	原籍何省縣(市)(鄉) 現住何省縣(市)(鄉)				父某某職業 母某某職業 兄某某職業 弟某某職業 姊某某 妹某某			曾在何校畢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部隊長官姓名 印	調 查 官 意 見				
	主 婚 人	介 紹 人			姓 名
		與 雙 方 有 何 關 係	姓 名	與 雙 方 有 何 關 係	
	主 婚 人	介 紹 人			姓 名
		與 雙 方 有 何 關 係	姓 名	與 雙 方 有 何 關 係	
	主 婚 人	介 紹 人			姓 名
		與 雙 方 有 何 關 係	姓 名	與 雙 方 有 何 關 係	
	主 婚 人	介 紹 人			姓 名
		與 雙 方 有 何 關 係	姓 名	與 雙 方 有 何 關 係	
	主 婚 人	介 紹 人			姓 名
與 雙 方 有 何 關 係		姓 名	與 雙 方 有 何 關 係		
主 婚 人	介 紹 人			姓 名	
	與 雙 方 有 何 關 係	姓 名	與 雙 方 有 何 關 係		
主 婚 人	介 紹 人			姓 名	
	與 雙 方 有 何 關 係	姓 名	與 雙 方 有 何 關 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一 舊存	二 新領			
	張 三 用出	張 四 實存			
	張	張			

第三類 行政

一九九